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随军就业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

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单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工作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局本级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编制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4 人。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在职人数 24 人，包括行政编制 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 2 人、机关工勤 6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 人；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2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820.1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6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5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419.5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39.60	本年支出合计	5239.6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239.60	支 出 总 计	5239.6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239.60	5239.60	4820.10								419.50						
05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239.60	5239.60	4820.10								419.50						
052001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961.24	4961.24	4511.74								419.50						
05200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78.35	278.35	278.35														

三、部门支出总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239.60	697.73	454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0.64	588.78	4541.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36	94.36	23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	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90	58.90	23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5	29.45				
20808	抚恤	1593.03		1593.0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86.00		8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00.03		1500.03			
2080808	褒扬纪念	7.00		7.00			
20809	退役安置	2132.25		2132.2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97.24		1997.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00		11.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0.01		50.0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4.00		74.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81.00	494.41	586.59			
2082801	行政运行	296.70	296.7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0		31.50			
2082804	拥军优属	216.59		216.59			
2082850	事业运行	197.71	197.7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38.50		33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0	5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0	5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5	18.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1	8.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4	2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6	5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6	5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4	52.44				
2210202	提租补贴	5.32	5.3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20.10	一、本年支出	4820.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2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4820.1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1.1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5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三、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7.7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820.10	支 出 总 计	4820.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20.10	697.73	636.15	61.58	4,12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1.14	588.78	527.19	61.58	4,12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36	94.36	94.35	0.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	6.01	6.00	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90	58.90	5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45	29.45	29.45		
20808	抚恤	1,593.03				1,593.0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86.00				8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00.03				1,500.03
2080808	褒扬纪念	7.00				7.00
20809	退役安置	2,121.25				2,121.2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97.24				1,997.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0				1.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50.01				50.01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3.00				7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02.50	494.41	432.84	61.57	408.09
2082801	行政运行	296.70	296.70	260.65	36.0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50				31.50
2082804	拥军优属	216.59				216.59
2082850	事业运行	197.71	197.71	172.19	25.5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60.00				1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20	51.20	5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20	51.20	51.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5	18.85	18.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1	8.71	8.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4	23.64	2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6	57.76	5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6	57.76	5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4	52.44	52.44		
2210202	提租补贴	5.32	5.32	5.32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20.10	697.73	636.15	61.58	4122.37
05	社保科	4820.10	697.73	636.15	61.58	4122.37
05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820.10	697.73	636.15	61.58	4122.37
052001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541.74	427.38	391.32	36.06	4114.37
05200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78.35	270.35	244.83	25.52	8.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7.73	636.15	61.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15	630.15	
30101	基本工资	108.80	108.80	
30102	津贴补贴	72.92	72.92	
30103	奖金	228.54	228.54	
30107	绩效工资	26.80	26.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90	58.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45	29.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6	27.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4	23.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1.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44	52.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58		61.58
30201	办公费	13.20		13.20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6.00		6.00
30207	邮电费	3.08		3.08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81		2.81
30228	工会经费	4.17		4.17
30229	福利费	5.21		5.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0		12.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		7.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6.00	
30302	退休费	6.00	6.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0		3.60		3.6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239.00	4,020.10							419.50
05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239.00	4,020.10							419.50
052001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961.24	4,541.74							419.50
1	人员经费		391.32	391.32							
420114220528000000207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4.35	64.35							
420114220528000000208	规范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4.13	44.13							
420114220528000000290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92	0.92							
420114220528000000291	通讯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96	2.96							
420114220528000000292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22	3.22							
420114220528000000293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26	3.26							
420114220528000000294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43	3.43							
420114220528000000298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36	5.36							
420114220528000000299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35.05	135.05							
42011422052800000044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3.46	33.46							
420114220528000000450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6.73	16.73							
4201142205280000003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8.05	18.05							
4201142205280000003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75	20.75							
420114230528000000105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43	0.43							
420114220528000000308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1.61	31.61							
420114220528000000326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00	6.00							
2	公用经费		36.06	36.06							
420114220528000000113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7.86	17.86							
420114220528000000114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01	0.01							
420114230528000000101	公务用车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1.04	11.04							
420114240528000000100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7.15	7.15							
3	项目支出		4,533.87	4,114.37							419.50
42011424052700000010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15.51	115.51							
42011424052700000010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500.03	1,500.03							
420114240527000000103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8.72	48.72							
420114240527000000104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光荣院床位租赁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00	1.00							
420114240527000000105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7.00	7.00							
420114240527000000106	参战参试人员补发工资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25.00	225.00							
420114240527000000107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6.00	86.00							
420114240527000000108	两参人员保险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00	8.00							
420114240527000000109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3.00	13.00							
42011424052700000011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60.00	60.00							
420114240527000000111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600.00	1,600.00							
420114240527000000113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202401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0.01	50.01							
420114240527000000114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16.59	216.59							
420114240527000000115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4.00	14.00							
420114240527000000116	退役军人事务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1.50	31.50							
420114240527000000117	物业管理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5.00	25.00							
420114240527000000118	办公楼租赁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7.00	37.00							
420114240527000000119	采购服务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6.00	36.00							
420114240527000000120	服务体系建设工程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0.00	40.00							
420114240527000000122	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19.50								419.50
052002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70.35	270.35							
1	人员经费		244.83	244.83							
420114220528000000399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4.45	44.45							
420114220528000000400	规范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6.32	6.32							
420114220528000000402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76	0.76							
420114220528000000403	通讯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30	0.30							
420114220528000000404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57	2.57							
420114220528000000405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6	2.06							
420114220528000000406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90	2.90							
420114230528000000131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6.00	26.00							
420114220528000000410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83	0.83							
420114220528000000411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5.50	85.50							
42011422052800000047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5.44	25.44							
420114230528000000132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2.72	12.72							
420114220528000000414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71	8.71							
420114220528000000415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89	2.89							
420114220528000000416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48	0.48							
420114220528000000417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20	0.20							
420114220528000000420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83	20.83							
2	公用经费		25.52	25.52							
420114220528000000124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8.92	18.92							
420114240527000000103	公务用车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56	1.56							
420114240527000000105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5.04	5.04							
3	项目支出		8.00	8.00							
420114240527000000121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2024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8.00	8.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黄勇		联系电话	13628654555		
部门总体 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4820.10	91.99%	5594.37	5154.28
		其他资金	419.50	8.01%		
		合计	5239.60		5594.37	5154.28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697.73	13.32%	546.13	616.92
		项目支出	4541.87	86.68%	5048.24	4537.36
		合计	5239.60		5594.37	5154.28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我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随军就业家属就业创业。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7、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单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工作的帮扶援助工作。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1、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工作任务	1. 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提升服务质量，加大为驻军办实事工作力度，为辖区部队办实事、解难事；2.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接收安置的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军地衔接工作；3.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各项优抚政策及待遇落实，不断增强军人的荣誉感；4. 加强烈士墓的管理维护，完成好清明祭英烈和烈士纪念日活动，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培育人民群众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5. 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教育管理，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 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15.51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500.03	发放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48.72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接续社保和发放生活费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216.59	春节、八一期间慰问驻区部队和部分优抚对象、企业军转干部等。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光荣院床位租赁费		1.00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经费和符合入院条件优抚对象床位租赁经费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7.00	烈士墓维修及9月30日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225.00	城镇在职人员未达到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的“两参”人员补齐工资
优抚对象抚恤定期补助		86.00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定期补助
两参人员保险		8.00	两参人员购买重大住院商业医疗保险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13.00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救助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14.00	处理退役军人信访产生的费用
退役军人事务费		31.50	局机关日常工作经费
物业管理费		25.00	局机关聘请保安、保洁、厨房工作人员经费
办公楼租赁经费		37.00	办公场地租赁经费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60.00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五险一金”由区财政负担经费
买岗服务		36.00	大厅前台服务人员经费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1600.00	2011年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工资、工会福利待遇经费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50.0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能技能培训生活费、培训费。
服务体系建经费		40.00	主要用于三级服务体系建、扶贫帮困等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经费		8.00	服务中心日常工作经费

年度目标1：抚恤工作。全面落实退役军人、重点优抚对象各项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加强烈士墓管理维护，组织好烈士纪念日活动，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服务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烈士公祭日活动	1 次	1 次	1 次	
		数量指标	烈士墓座数	154 座	154 座	156 座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应补尽补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烈士墓完好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得到改善	达到预期目的	达到预期目的	达到预期目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95%	≥95%	≥95%	

年度目标 2：退役安置工作。巩固完善退役安置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军休人数	9	9	1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险理赔合规性	无违规理赔	无违规理赔	无违规理赔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结业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及时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险理赔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的	达到预期目的	达到预期目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90%	≥90%	

年度目标 3：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围绕区级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物业管理 人数	7 人	8 人	6 人	
		数量指标	聘请政府购 买服务人数	6 人	6 人	6 人	
		数量指标	慰问驻军个 数	4 个	4 个	5 个	
		数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 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面 积	1245.74 平 方米	1245.74 平方米	1245.74 平方米	
		数量指标	服务站设置 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服务站人员 编制按要求 落实率			100%	
质量指标		按合同标准 达标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 时率	100%	100%	100%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转发《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的通知（武民政[2012]189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当年度实际退役人数,8月底前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至个人银行卡。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15.5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252.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177.10 万元，2024 年度分别比 2022 年度、2023 年度预算减少 136.49 万元和 61.5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15.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5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义务兵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8.64	预计 109 人，补助标准每人 9000.00 元，合计 96.30 万元。市区按 3:7 匹配，区财政负担 68.64 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一级士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9.15	预计 19 人，补助标准每人 14400.00 元，合计 28.80 万元。市区按 3:7 匹配，区财政负担 20.16 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二级士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72	预计 20 人，补助标准每人 19800.00 元，合计 39.60 万元。市区按 3:7 匹配，区财政负担 27.7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落实武民政[2012]189号文件精神，按时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鄂民政发[2014]49号、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秘件）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区征兵办提供的新兵花名册，4月、10月底前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至个人银行卡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500.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度预算1600.00万元、2023年度预算1500.00万元，2024年度年度比2022年度预算减少99.99万元，比2023年度预算增加0.0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0.0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义务兵和消防士家庭优待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00.01	预计义务兵451人（按本科普通兵157人、本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15人、专科普通兵263人、专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16人计算），基础标准每人每年26000.00元，专科普通兵按基础标准的1.5倍增发、本科普通兵按基础标准的2倍增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按基础标准的3倍增发。（1）本科普通兵：157人，标准52000.00元，小计8164000.00元；（2）本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15人，标准104000.00元，小计1560000.00元；（3）专科普通兵：263人，标准39000.00元，小计10257000.00元；（4）专科进藏进疆和高原条件兵：16人，标准91000.00元，小计1456000.00元。合计21437000.00元。市区按3:7匹配，区财政150001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落实鄂民政发[2014]49号、鄂退役军人发[2021]67号文件精神，按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激发大学生踊跃报名参军的积极性，使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切实解决义务兵后顾之忧，让其安心在部队服役，进一步提升义务兵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兵员增加率	有所增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学生兵员增加率			有所增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按照退出现役最后一个月工资标准接续社会保险，按照安置地最低生活标准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48.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74.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48.72 万元，2024 年度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25.28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5.12	预计待安置城镇退役士兵 20 人，发放时长 6 个月，每月标准 1800.00 元，共计 216000.00 元。市区按 3:7 匹配，区财政 151200.00 元。		
	待安置期间接续社保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3.60	预计待安置城镇退役士兵 20 人，发放时长 6 个月，基本养老保险费每月标准 2000.00 元，小计 240000.0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每月标准 800.00 元，小计 96000.00 元。共计 336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落实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文件精神，及时接续社保和发放生活费，解决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的生活、医疗等困难，并做好政策衔接工作，保持此群体的安全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人数	应收尽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人员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续社保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人数			应收尽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人员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续社保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体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光荣院床位租赁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财预[2012]163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做好代管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2、依托地方养老机构，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场所。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2023 年度预算均为 8.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与 2022 年度、2023 年度预算均减少 7.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武财预[2012]163 号文件	
	光荣院床位租赁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与养老机构签订集中供养协议，为集中供养人员提供场所。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落实集中供养优抚对象和军休人员各项政策待遇，解决生活、医疗等困难，保持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军休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服务保障按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管军休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休人员服务管理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军休人数			1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服务保障按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管军休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陈锋	联系电话	1890715858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鄂民政发[2015]3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1、9 月 30 日，组织各行业部分代表参加烈士公祭日活动；2、每年“春节”、“清明”，对全区 156 座烈士墓进行维护。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2023 年度预算均为 10.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比 2022、2023 年度预算减少 3.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烈士公祭	9.30烈士公祭日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4	1、大鲜花花篮7个；2、少先队员若干（租车、化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道具、租车等）；3、仪仗队员若干（租车、服装等）。	
烈士墓维护	烈士墓正常维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	现有烈士墓156座，每座墓年维护费标准850.00元。市财政负担10.00万元，区财政负担3.26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继承和弘扬革命先烈的优良传统和坚定信念，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座数	156座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维护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墓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爱国情怀	达到预期目的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日活动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座数			156 座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维护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墓完好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爱国情怀			达到预期目的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2]87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未达到在岗职工工资平均水平的“两参”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填写审批表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两参”人员身份、核实申报人的工资收入并测算出补齐工资后汇总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将经费下拨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12 月底前发放到“两参”人员个人账户。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110.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107.5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比 2022 年度预算增加 115.00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117.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按城镇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70%补齐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25.00	预计50人，人年平均补齐工资标准45000元，共需2250000.00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落实武民政[2012]87号文件精神，解决参战参试人员生活困难，保持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齐工资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定两参人员身份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齐工资测算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两参人员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齐工资待遇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齐工资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认定两参人员身份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齐工资测算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两参人员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齐工资待遇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鄂退役军人发[2021]5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个人申请、街道申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的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对象每月 10 日前将抚恤、生活补助以社会化发放方式发放至个人账户。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8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为 88.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为 86.00 万元，2024 年度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2.0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优抚对象定期生活补助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50	预计 11 人，区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38 元，小计 5016.00 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1.08	预计 303 人，区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68 元，小计 610848.00 元。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02	预计 140 人，区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43 元，小计 24024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落实中央和省定标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优抚对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按规定执 行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政策 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优抚对象 生活困难 得到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重点优抚 对象满意 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两参人员保险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朱保国	联系电话	1316333607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6]1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两参”人员重大住院商业医疗保险项目进行统一招投标，确定中标保险公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中标保险公司为“两参”人员统一购买保险。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6.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7.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比 2022 年度预算增加 2.00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1.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两参人员保险	购买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预计人数 254 人，标准每人每年 600 元，合计 152400.00 元。市区按 1:1 匹配，区财政 762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两参人员保险		解决参战参试人员医疗难问题，保持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两参人员保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险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理赔合规性	无违规理赔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保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参人员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参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两参人员保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保险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理赔合规性			无违规理赔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参保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理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参人员医疗难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参人员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市财政局对《关于适当调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费用标准的报告》的回复（[2015]第 991 号）和市军转专班《关于精准帮扶特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个人申请、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的程序，对于家庭困难和当年度生病住院的企业军转干部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75.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13.00 万元，2024 年度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2.0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1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生活困难救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0	预计 12 人次，每人每年 5000.00 元，合计 6.00 万元。			
	医疗救助及体检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00	按照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及每两年组织一次体检。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解决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医疗等困难，保持此类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次数		两年一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救助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医疗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以核定人数为准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次数			两年一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救助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医疗困难得到有效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由各区负担金额明细，由我局上付市财政局。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6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85.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60.00 万元，2024 年度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25.00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自主择业 军队转业 干部社保 经费	基本医疗	工资福利 支出	25.03	预计总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 28 人、退休 4 人。每月基本医疗费小计 2.98 万元，全年合计 35.76 万元。市、区财政按 3:7 匹配，区财政负担 25.03 万元。			
	公务员医疗	工资福利 支出	32.84	预计总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 28 人、退休 4 人。每月公务员医疗小计 3.91 万元，全年合计 46.92 万元。市、区财政按 3:7 匹配，区财政负担 32.84 万元。			
	生育保险	工资福利 支出	2.10	预计总人数 32 人，其中在职 28 人、退休 4 人。每月生育保险费小计 0.25 万元，全年合计 3.00 万元。市、区财政按 3:7 匹配，区财政负担 2.1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社保经费		保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待遇政策落实，解决医疗、社保等相关问题，保持此类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自主择业 军队转业 干部社保 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人数	32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经费测算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自主择业 军队转业 干部社保 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 干部人数			32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保经费测 算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择业 军转干部 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	-------	---------	---------------------	--	--	------	------

项目名称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13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解决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个人提出申报，然后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其身份进行核实，符合条件人员测算工资待遇，报区政府审批后，分配至各街道（开发区）从事相关工作。经费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区财政请款，并下拨至各用人单位。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6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为 2244.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为 2083.2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644.00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减少 483.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在岗人员薪酬数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93.60	预计在岗人数 90 人，每人每月平均标准 9200.00 元，小计 1080.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在岗人员服役补贴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42	预计在岗人数 90 人，每人每月平均标准 730.00 元，小计 78.84 万元。市、区财政各负担 50%，区财政负担 39.42 万元。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在岗人员绩效工资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4.69	预计在岗人数 90 人，每人每年平均标准 9930.00 元，小计 89.37 万元。市、区财政各负担 50%，区财政负担 44.69 万元。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在岗人员单位五险一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23.36	预计在岗人数 90 人，每人每月平均标准 3920.00 元，小计 428.76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工会福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5.30	预计在岗人数 90 人。1、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标准 1700.00 元，小计 153000.00 元；2、生日慰问：每人每年标准 300.00 元，小计 27000.00 元；3、旅游年票或电影券：每人每年标准 200.00 元，小计 18000.00 元；4、扶贫农产品：每人每年标准 500.00 元，小计 45000.00 元；5、体检费：每人每年标准 2000.00 元，小计 180000.00 元；6、其他福利（会员退休、住院等）：30000.00 元。合计 453000.00 元，由区财政负担。	
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	退休人员困难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4.00	预计退休人员 50 人，每人每月标准 900.00 元，小计 540000.00 元。由区财政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落实市、区关于下岗失业志愿兵待遇政策，解决下岗失业志愿兵生活困难，保持此类群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岗志愿兵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待遇核定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助于下岗志愿兵生活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下岗失业志愿兵上访问题	无下岗失业志愿兵上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岗失业志愿兵对服务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下岗失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岗志愿兵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格审核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待遇核定准确性			准确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安排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助于下岗志愿兵生活改善			改善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下岗失业志愿兵上访问题			无下岗失业志愿兵上访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下岗失业志愿兵对服务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艺军	联系电话	1862782484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政办[2012]3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由退役士兵本人提出申请，报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符合条件人员在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免费的职业技能培训。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50.0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87.5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42.00 万元，2024 年度预 算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37.49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增加 8.01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50.0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 表述	支出经济 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职业技能 培训	培训费	商品和服 务支出	21.00	预计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20 人，3 个 月，每人培训费 3500.00 元，共计 420000.00 元。市区 1:1 匹配，区财政 210000.00 元。	
职业技能 培训	伙食费及生 活费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21.00	预计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20 人，3 个 月，每人生活费 3500.00 元，共计 420000.00 元。市区 1:1 匹配，区财政 210000.00 元。	
适应性 培训	培训费	商品和服 务支出	8.04	预计参加适应性培训人数 134 人，每人培 训费 600.00 元，共计 804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 能培训经费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业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	7000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达到预期目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业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			7000 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达到预期目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陈锋	联系电话	1890715858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武财社[2018]49 号、武民政规[2017]2 号、武拥办[2017]2 号、国转联[2016]6 号、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		
项目实施方案	1、“春节”、“八一”期间，分别由区领导带队对辖区部队进行慰问；企业军转干部、1953 年前参军复员转业到企业工作人员、下岗失业志愿兵及部分优抚对象的慰问金，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至个人银行卡；2、全年分两次对全区 53 名常态化联系人进行走访慰问；3、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对全区困难退役军人及重点对象进行走访慰问。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16.5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233.2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223.84 万元，2024 年度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16.61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减少 7.2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216. 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6. 5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慰问企业退休参战参试人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5. 25	预计 150 人，每人每年标准 4700. 00 元，共计 70. 50 万元。市区按 1:1 匹配，区财政 35. 25 万元。	
	慰问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退役人员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 00	预计 150 人，每人每年标准 4000. 00 元，共计 60. 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下岗失业转业干部志愿兵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 00	预计 100 人，每人每年标准 2000. 00 元，共计 20. 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 00	预计人数 30 人，标准每人 2000. 00 元，共计 6. 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慰问区属企业转业干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 00	预计 100 人，每人每年标准 800. 00 元，共计 8. 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慰问自主择业干部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 10	预计 31 人，每人每年标准 1000. 00 元，共计 3. 1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慰问常态化联系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 24	预计人数 53 人，标准每人每年 800. 00 元，共计 4. 24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慰问驻区部队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00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部分优抚对象：50. 00 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双拥工作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00	支持部分建设项目支出及慰问部分优抚对象及军休人员。由区财政负担。	
	临时慰问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00	按上级要求进行的临时性慰问。由区财政负担。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改善驻区部队官兵和部分优抚对象生活条件，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区部队个数	5 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金按标准发放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品按标准发放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部队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金拨付及时性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党政军民融合发展	有一定进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及优抚对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区部队个数			5 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金按标准发放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品按标准发放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部队慰问品发放及时性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金拨付及时性			春节和八一前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党政军民融合发展			有一定进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支持、社会需求、管理机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肖勇		联系电话		1300619050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处理退役军人信访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1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 20.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 20.00 万元，2024 年度分别比 2022 年度、2023 年度预算减少 6.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法律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聘请法律顾问，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等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处理信访纠纷产生的经济业务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处理信访纠纷产生的差旅费			
	处理其他信访业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处理信访纠纷产生的经济业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信创电脑		3 台		1.80			
复印纸		5 箱		0.11			
法律服务		1 项		3.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研判解决退役军人信访纠纷，及时化解矛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率	≤2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信访纠纷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受理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复信访率			≤2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处理信访纠纷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达到预期目标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1.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2023 年度预算均为 45.00 万元，2024 年度分别比 2022、2023 年度预算减少 13.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军人事务费	办公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	完成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产生的经济业务	
	未休假报酬	对个人家庭补助	10.00	机关工作人员 13 人，每人 8000.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复印纸		20 箱		0.44			
财务代理		1 项		2.40			
信创电脑		3 台		1.8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军人事务费		围绕区级目标任务，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运行，强化服务监督，做好服务保障，打造退役军人满意的平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军人事务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持续性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军人事务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区级目标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持续性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行业标准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进行物业管理，主要负责安保、卫生、就餐等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我局和第三方不定时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抽查检查。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为 28.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为 31.00 万元，2024 年度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3.00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减少 6.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安保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6	聘请保安 2 名,每人每月 3400 元(含五险),年小计 8.16 万元。	
	保洁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2、聘请保洁员 2 名,每人每月 2700 元(含五险),年小计 6.48 元。	
	餐饮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	3、聘请厨师 1 名,每月 5100 元(含五险);帮厨 1 名,每月 3300 元,年小计 100800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物业管理		1 项		2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物业管理费		通过规范、科学、高效的物业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 境，激发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和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物业管理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 2 人、保洁 2 人、 厨师 1 人、帮厨 1 人	6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合同标准抽查合格 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物业管理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 2 人、 保洁 2 人、 厨师 1 人、 帮厨 1 人			6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合同标 准抽查合 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工作人员 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赁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与农商行蔡甸支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7.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2023 年度预算均为 27.00 万元，2024 年度分别比 2022 年度、2023 年度预算增加 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37.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 注	
办公楼租赁	租 赁 老 农商行主楼 1 至 4 层及附楼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0	主楼一层 232.62 平方米，月租金 41 元/平方米，年租金 114449.04 元；主楼三至四层 585 平方米，月租金 22 元/平方米，年租金 154440.00 元；附楼 1-4 层，面积 428.12 平方米，月租金 13 元/平方米，年租金 66786.72 元。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办公楼租赁	有一个固定的办公场所，努力创建节约型机关和四星级服务中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公楼租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245.74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面积达标情况	≥800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有固定办公场所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办公楼租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1245.74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面积达标情况			≥800 平米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有固定办公场所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买岗服务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聘请 6 名人员从事大厅前台服务工作，每季度进行评分考核。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3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2023 年度预算均为 36.0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与 2022、2023 年度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买岗服务	委托第三方聘请人员从事前台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	聘请 6 人,每人每年 60000.00 元(含五险)。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政府购买服务		切实解决人少事多的突出矛盾，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买岗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买岗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吴涛	联系电话	13986110831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23〕1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要求，着力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4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 2024 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服务体系 建设经费	服务场所建设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根据街道（乡）服务站建设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2、制作牌匾标识、政治文化环境布置等。	
	办公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0	根据各街道（乡）退役军人数量，按比例落实日常办公经费。	
	开展专项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组织开展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新兵欢送、欢迎老兵回家、烈士公祭日、悬挂光荣牌、专场招聘会等活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信创电脑		3 台		1.80	
弥补物业管理费		1 项		6.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服务体系 建设经费		通过建体系、明职责、强保障、提标准、抓落实等一系列措施，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员、专业规范的服务保障体系，实现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全覆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服务体系 建设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设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人员编制按要 求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场所面积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3-5 个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的 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 支持、管理机制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服务体系 建设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设 置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人员 编制按要求 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场所 面积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退役军 人服务站数 量			3-5 个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服务保障退 役军人的能 力得到有效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具有 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政策 支持、管理机制	计划标准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 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4052T0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李泓泽	联系电话	18672922597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8.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度预算为 15.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为 12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比 2022 年度预算减少 7.00 万元，比 2023 年度预算减少 4.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 额
		合计			8.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 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应休未休假报酬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50	预计享受人数 11 人，每人标准 0.50 万元，小计 5.50 万元。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	服务中心开展日常工作所产生的经济业务支出。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复印纸		20 箱		0.44	
照相机		1 部		0.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标说明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平台，优化服务运行，强化服务监督，做好服务保障，打造退役军人满意的平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 业务工作 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 业务工作 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 作 任 务 完 成 合 格 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 作 任 务 完 成 及 时 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退 役 军 人 满 意 率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239.60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85.32 万元，增加 1.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20.10 万元，其他收入 419.5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239.60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85.32 万元，增加 1.66%。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5239.60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85.32 万元，增加 1.6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20.10 万元，其他收入 419.5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239.60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85.32 万元，增加 1.66%。其中：基本支出 697.73 万元，占 13.32%；项目支出 4541.87 万元，占 86.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4820.10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减少 334.18 万元，减少 6.4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20.1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4820.10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减少 334.18 万元，减少 6.48%。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11.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7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20.10 万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334.18 万元，减少 6.4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4.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41.11 万元，增长 77.20%。其中：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0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1.54 万元，减少 65.75%。主要

原因是：2024 年退休人员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8.9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3.20 万元，增长 64.99%。主要原因是：新进 3 名事业人员及随着职务调整、职务晋升、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9.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做实。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93.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7.03 万元，增加 0.44%。其中：

1、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86.0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2、义务兵优待（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00.00 万元，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3、褒扬纪念（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7.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支出款项进行了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21.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25.27 万元，降低 16.70%。其中：

1、退役士兵安置（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97.24 万元 225.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771.42 万元，增加 784.44%。主要原因是：将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相关待遇经费 1600.00 万元从其他退役安置支出调整到此科目。

2、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7.00 万元，减少 87.50%。主要原因是：结合上级补助项目资金进行了预算调整。

3、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0.014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8.01 万元，增加 19.07%。主要原因是：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增加。

4、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73.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7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军转干部医保及救助费 13.00 万元和自主择业军队转干部社保经费 60.00 万元从其他退役安置支出调整到此科目。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02.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0.43 万元，增长 2.32%。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6.7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72 万元，增长 0.58%。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职务晋升、正常晋级晋档等。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50 万

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49.5 万元，减少 82.60%。主要原因是：将买岗服务、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费从此科目调整到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拥军优属（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16.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7.25 万元，降低 3.24%。主要原因是：慰问人员减少。

4、事业运行（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7.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5.46 万元，增长 8.48%。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职务晋升、正常晋级晋档及新进人员等。

5、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60.0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将买岗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费和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经费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调整到此科目；二是为落实市委 2023 年 1 号文件精神，新增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经费 40.00 万元。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1.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0.01 万元，增长 64.16%。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8.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8.28 万元，增长 78.3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2、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8.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1.88 万元，增长 27.5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及新进人员。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6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9.86 万元，增长 71.55%。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7.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51 万元，增长 4.54%。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2.4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2.35 万元，增长 4.69%。主要原因是：随着职务调整、职务晋升、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及新进人员。

2、提租补贴（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3.10%。主要原因是：随着职务调整、职务晋升、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工资标准提高及新进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7.73 万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80.81 万元，增加 13.10%。其中：

人员经费 63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6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 “三公” 经费预算 3.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减少 0.00%。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未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4122.37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减少 414.99 万元，减少 9.15%。其中：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 115.51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4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500.0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4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 48.72 万元，主

要用于发放 2024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缴纳社保。

4、两节慰问驻区部队、军转干部及国庆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216.59 万元，主要用于“春节”、“八一”慰问、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等。

5、军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光荣院床位租赁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代管军休人员的服务与管理和光荣院床位租赁。

6、烈士墓管理及烈士公祭经费 7.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烈士墓的管理维护和烈士公祭日活动的组织。

7、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225.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参战参试人员补齐工资。

8、优抚对象抚恤定补 86.00 万元，主要用于定期发放在乡复员、带病回乡和“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9、参战参试人员保险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为全区参战参试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10、军转干部医保费及救助费 13.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全区企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和困难救助支出。

11、退役军人维稳工作经费 14.00 万元，主要用于处理退役军人维稳工作产生的经济活动费用。

12、退役军人事务费 31.50 万元。

13、物业管理费 2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保安、保洁及厨

师工资。

14、办公场所租赁经费 37.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楼租赁费用。

15、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社保经费 60.00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

16、买岗服务项目 36.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因弥补人员不足聘请社会人员工资。

17、下岗失业志愿兵在岗人员相关待遇经费 1600.00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落实 2011 年以前转业志愿兵（士官）相关薪酬待遇。

18、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 50.01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支出。

19、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40.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体系的建设支出。

20、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业务工作经费 8.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预算金额 48.9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20 万元、水费 0.30 万元、电费 6.00 万元、邮电费 3.08 万元、差旅费 1.50 万元、会议费 2.00 万元、培训费 2.81 万元、工会经费 4.17 万元、福利费 5.2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7.11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6.4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6.69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39.7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蔡甸区模板 2024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个数 20 个，金额 4122.37 万元，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 100%。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退休人员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反映由区级财政负担的在乡复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的生活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反映义务兵和消防员家庭优待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

置（项）：反映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政策补助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的工资待遇、医疗保障及各种服务保障产生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及各种适应性培训产生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退役士兵落实政策待遇产生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开展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春节”、“八一”慰问驻区部队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企业军队转业干部及现役军队立功受奖奖励金等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反映区级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区级财政安排的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补助经费。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针对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支出。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